「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	1. 第3款第1目比照「災害搶
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第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	1條第3款第1目修正。所
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	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載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
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款,係指開標前提供予投
•••••		標廠商之招標文件,不及
		於開標後始確定之契約
		內容,例如依決標日決定
		之履約期限,或依政府採
		購法第56條、第57條採行
		協商措施之結果。第2目
		至第6目未修正。
7.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		2. 比照「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		第1條第3款第6目、第8
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目,增訂第3款第7目、第8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		且 。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	3. 第6款比照「勞務採購契約
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以公制為之。	範本」第1條第6款修正。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機	(八)契約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並由雙方	4. 第8款,參考「災害搶險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關及廠商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 票。副本_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 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份(請載明),由 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 誤繕,以正本為準。		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第1 條第8款修正。
第2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第2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四)本契約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2條及其施 行細則第10條規定,機關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 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 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 品。廠商應配合辦理。		1. 2. 3.	第22條規定,增第4款。 第22條規定,增第4年8月3日、 第22條規定,增第4年8月3日、 等22條規定,增第4年8月3日、 等2件。 等2件。 等2件。 等2件。 等2件。 等2件。 等2件。 等2件。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色採購成效,自100年9
		月起「公告指定採購項
		目」合計已有40項產品;
		工程採購之附屬物品、材
		料、設備、機具,亦請優
		先採購環境保護類產
		品,並依規定申報。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	(一)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	第1款選項酌修文字。
於招標時載明):	於招標時載明):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	
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	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	
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	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	
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	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	
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	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	
條件 <u>,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u> 者,不在此限。	條件者,不在此限。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	
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	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	
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	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	
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	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	
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	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	
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	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無關者,不在此限。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	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	
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	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	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	
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	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	
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	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	
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	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	
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	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	
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	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		
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 第1款第2目之(1)及(2),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第1款第2目之(1)及(2), 参考「災害搶險搶修開口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2. □估驗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2. □估驗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2. □估驗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 勾選者,表示無估驗款):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2. □估驗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 勾選者,表示無估驗款):	參考「災害搶險搶修開口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2. □估驗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 勾選者,表示無估驗款): (1)<u>廠商</u>自開工日起,每<u>日曆天</u>或每半月或每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2. □估驗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 勾選者,表示無估驗款): (1)契約自開工日起,每日或每半月或每月(由 	參考「災害搶險搶修開口 契約範本」第5條第1款第1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2.□估驗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 勾選者,表示無估驗款): (1)<u>廠商</u>自開工日起,每<u>日曆天</u>或每半月或每 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2.□估驗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 勾選者,表示無估驗款): (1)契約自開工日起,每_日或每半月或每月(由 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月)估 	參考「災害搶險搶修開口 契約範本」第5條第1款第1 目修正,並增訂機關審核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2. □估驗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 勾選者,表示無估驗款): (1)廠商自開工日起,每 □ 日曆天或每半月或每 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 月)得申請估驗計價 1 次,並依工程會訂定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2. □估驗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 勾選者,表示無估驗款): (1)契約自開工日起,每_日或每半月或每月(由 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月)估 驗計價1次。估驗時應由廠商提出估驗明細 	參考「災害搶險搶修開口 契約範本」第5條第1款第1 目修正,並增訂機關審核 及付款期限之選項,另載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2. □估驗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 勾選者,表示無估驗款): (1)廠商自開工日起,每 □ 日曆天或每半月或每 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 月)得申請估驗計價1次,並依工程會訂定 之「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提出必要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2. □估驗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 勾選者,表示無估驗款): (1)契約自開工日起,每日或每半月或每月(由 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月)估 驗計價1次。估驗時應由廠商提出估驗明細 單,機關至遲應於日(含技術服務廠商之 	參考「災害搶險搶修開口 契約範本」第5條第1款第1 目修正,並增訂機關審核 及付款期限之選項,另載 明補正資料之審核時程減

時載明;未載明者,依第4目之規定)內付

款。如需廠商補正資料,其審核及付款時程,

自資料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

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

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5;

□10; □15; □30; □ 工作天(由機關於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5工作天;但涉	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及向補助機關申請補助款者,為30工作天)		
內付款。如需廠商澄清或補正資料者,機關		
應盡可能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故意分		
<u>次辦理。</u> 其審核及付款時限,自資料 <u>澄清或</u>		
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但審核時限為第1次		
審核時限之一半,不足1工作天者,以1工		
作天計;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		
之部分辦理付款。		
(2)竣工後估驗:確定竣工後,如有尚未辦理估	(2)竣工後估驗:確定竣工後,如有尚未辦理估	
驗項目,廠商得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	驗項目,廠商得提出估驗明細單,辦理末期	
估驗付款作業程序」提出必要文件,辦理末	估驗計價。未納入估驗者,併尾款給付。機	
期估驗計價。未納入估驗者,併尾款給付。	關至遲應於日(含技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時	
機關於□5;□10;□15;□30;□ 工作天	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第4	
(含技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時 <u>間</u> ,由機關於招	目之規定)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	
標時載明;未載明者, <u>為15工作天</u>)內完成	提出請款單據後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	
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	明;未載明者,依第4目之規定)內付款。	
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u></u> 5; 10; 15; 30;	如需廠商補正資料,其審核及付款時程,自	
工作天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	資料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	
者,為15工作天;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補	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助款者,為30工作天)內付款。如需廠商澄		
清或補正資料者,機關應盡可能一次通知澄		
清或補正,不得故意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		
款時 <u>限</u> ,自資料 <u>澄清或</u> 補正之次日重新起		
算,但審核時限為第1次審核時限之一半,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不足1工作天者,以1工作天計;機關並應 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	
(6)如有剩餘土石方需運離工地,除屬土方交	(6)□廠商估驗計價應檢附經機關建議或核定之	2. 第1款第2目之(6),比照
換、工區土方平衡或機關認定之特殊因素者	土資場之遠端監控輸出影像紀錄光碟片及	「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
外,廠商估驗計價應檢附下列資料(未勾選	等資料(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	約範本」第5條第1款第1
者,無需檢附):	屬土方交換、工區土方平衡或機關認定之特	目之(9)修正。
□經機關建議或核定之土資場之遠端監控	殊因素者不在此限。(未勾選者,無需檢附)	
輸出影像紀錄光碟片。		
□符合機關規定格式(例如日期時間、車		
號、車輛經緯度、行車速度等,由機關於		
招標時載明)之土石方運輸車輛行車紀錄		
與軌跡圖光碟片。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3. 驗收後付款: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 於驗收合格,	3. 驗收後付款: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於驗收合格,	3. 第1款第3目增訂付款期
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	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機關 <u>應</u> 於接到廠商提	限之選項。
請款單據後□5;□10;□15;□30;□_工作	出請款單據後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	
<u>天</u>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 <u>為15工</u>	載明者,依第 4 目之規定)內,一次無息結付	
一 作天;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補助款者,為 30	尾款。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	4. 契約未載明機關接到廠商依契約規定提出之請	4. 配合第1款第2目、第3目
	— 款單據後之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者,應依行政	之修正,刪除第4目。以
	院主計處訂頒之「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	下目次順移。
	意事項」規定辦理。	
4.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	5.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	5. 原第1款第5目移列為第4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目,並酌修(1)文字。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	
預定進度達%(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	預定進度達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	
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1 項所	明者,依 <u>政府</u>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1	
定百分比)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	項所定百分比)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	
積極改善者。但廠商如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	善未積極改善者。但廠商如提報趕工計畫經	
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	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	
認定已有改善者,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	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	
款;如因廠商實施趕工計畫,造成機關管理	計價款;如因廠商實施趕工計畫,造成機關	
費用等之增加,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管理費用等之增加,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5. 物價指數調整:	6. 物價指數調整:	6. 原第1款第6目移列為第5
(1)物價調整方式:(由機關於下列3選項中擇一	(1)物價調整方式:(由機關於下列3選項中擇一	目。行政院主計處已於
勾選;未勾選者,依選項A方式調整)	勾選;未勾選者,依選項A方式調整)	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
□選項A:依□行政院主計 <u>總</u> 處;□臺北市	□選項A:依□行政院主計處;□台北市政	政院主計總處」, 爰修正
政府;□高雄市政府;□其他(由機	府;□高雄市政府;□其他(由機關	(1)選項A、選項B相關文
關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行政院主計總	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行政院主計處)	字。
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跌	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跌幅調	
幅調整:	整:	
□選項B:依□行政院主計 <u>總</u> 處;□臺北市	□選項B:依□行政院主計處;□臺北市政	
政府;□高雄市政府;□其他(由機	府;□高雄市政府;□其他(由機關	
關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行政院主計 <u>總</u>	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行政院主計處)	
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	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	
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依下列	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依下列順序調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説明
	14.11 1 2		
順序調整:(擇此選項者,須於下列①或②	整:(擇此選項者,須於下列①或②指定1		
指定1項以上之個別項目或中分類項目)	項以上之個別項目或中分類項目)		
	•••••		
7.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	8.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	7.	原第1款第8目移列為第7
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 (例如減價之	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		目,並參考「統包工程採
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合意調整方	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		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1
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	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		款第9目修正,未約定或
<u>處,</u> 視同就 <u>廠商所報</u> 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	同者,亦同。但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		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
率 (決標金額/投標金額) 調整。投標文件中報	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同項金額者,該		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
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 <u>決標金額</u> 不同者, <u>依</u>	安全衛生經費項目不隨之調低。		合理之處,依得標廠商所
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廠商			報價格調整,而非依機關
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			預算調整。
訂底價之同項金額者,該安全衛生經費項目不			
隨之調低。			
8.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	9.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廠商於	8.	原第1款第9目移列為第8
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目,並酌修文字。
9.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	10.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	9.	原第1款第10目移列為第
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	作權保障法及政府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		9目,並酌修文字。
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	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		
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	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		
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	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		
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	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	缴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	
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	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	
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	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	
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	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	
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	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	
核。	辦理查核。	
12.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	13.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	10. 原第1款第13目移列為第
情形, 廠商投訴對象:	情形, 廠商投訴對象:	12目,並酌修文字。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3)法務部廉政署;	(3)法務部廉政署;	
(4)採購稽核小組;	(4)採購稽核小組;	
(5)採購法主管機關;	(5)採購法主管機關;	
(6)行政院主計 <u>總</u> 處。	(6)行政院主計處。	
(二)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	(二)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	11. 第2款比照「勞務採購契約
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範本」第5條第7款修正。
第7條 履約期限	第7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	2.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條以□日曆天□工作天	1. 酌修第1款第2目序文。
<u>作天者外,</u> 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機關	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	
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曆天):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三)工程延期:	(三)工程延期:	
1. 履約期限內,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	1. 契約 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	2. 第3款第1目酌修文字以
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	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	臻明確。
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日內	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日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7日)	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7日)	
通知機關,並於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通知機關,並於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未載明者,為45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	未載明者,為45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	
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	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	
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	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	
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	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	
以1日計。	以1日計。	
第9條 施工管理	第9條 施工管理	
(三)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	(三)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	1. 依內政部96年3月12日台
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依營造業法第	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依營造業法第	內中營字第0960019321號
31 條第 5 項規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	31 條第 5 項規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	函釋例,工地施工期間工
地主任公會。工地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	地主任公會。	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爰
地。		於第3款明訂。
(十二)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	(十二)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	2. 第12款比照「勞務採購契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	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	約範本」第8條第8款修
供應不法來源之財物、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	供應不法來源之財物、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	正。
供不實證明、 <mark>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mark> 非法棄置土	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或其他不法	
石、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或不當行為。	
(十三)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均不得僱用外籍勞	(十三)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均不得僱用外籍勞	3. 第13款酌修文字避免誤
工。除工程執行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區就業	工。除工程執行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區就業	解。
服務中心或就業服務站確認無法招募足額本國	服務中心或就業服務站確認無法招募足額本國	
勞工,始得依現行規定申請外籍勞工。但其與契	勞工,始得依現行規定申請外籍勞工。但其與契	
約所定本國勞工之人力成本價金差額,應予扣	約所定本國勞工之人力成本價金差額,應予扣	
回。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 <u>「就業服</u>	回。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目的事業	
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並	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處罰外,情節重	
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	大者,並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	
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	
(廿二)本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之情形如下:(由機關	(廿二)本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之情形如下:(由機關	
於招標時載明)	於招標時載明)	
□符合公共工程性質特殊並經上級機關同意者,或	□符合公共工程性質特殊者,或工地附近適當運距	4. 第22款第2選項依工程會
工地附近 20 公里運距內無足夠合法預拌混凝土	內無足夠合法預拌混凝土廠,或其產品無法滿足	102年2月27日工程管字第
廠,或其產品無法滿足工程之需求者,廠商得經	工程之需求者,廠商得經機關同意後,依「公共	10200068990號函修正之
機關同意後,依「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	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	「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
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	點」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如下:	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
如下:		要點」第3點至第5點修
1. 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生產前,應依勞工	1. 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生產前,應依勞工	正。
安全衛生法、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	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法、空氣污染防制法、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法、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令,取得各該主管機	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令,取得	
關許可。	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2. 工程所需材料應以合法且未超載車輛運送。	2. 工程所需材料應以合法且未超載車輛運送。	
3. 設置期間應每月製作生產紀錄表,並隨時提供		
機關查閱。		
4.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之拆除,應列入	3.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之拆除,應列入	
驗收項目;未拆除時,列入驗收缺點限期改	驗收項目;未拆除時,列入驗收缺點限期改	
善,逾期之日數,依第17條遲延履約規定計	善,逾期之日數,依第17條遲延履約規定計	
算逾期違約金。	算逾期違約金。	
5.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拆除完畢前,不	4.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拆除完畢前,不	
得支付尾款。	得支付尾款。	
6. 屆期未拆除完畢者,機關得強制拆除並由廠商	5. 屆期未拆除完畢者,機關得強制拆除並由廠商	
支付拆除費用,或由工程尾款中扣除,並視其	支付拆除費用,或由工程尾款中扣除,並視其	
情形依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處理。	情形依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處理。	
7. 廠商應出具切結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6. 廠商應出具切結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1)專供 <u>本契約</u> 工程預拌混凝土材料,不得對	(1)專供該工程預拌混凝土材料,不得對外營	
外營業。	業。	
(2)工程竣工後驗收前或契約終止(解除)後	(2)工程竣工後驗收前或契約終止(解除)後	
1 個月內,該預拌混凝土設備必須拆除完畢	1 個月內,該預拌混凝土設備必須拆除完畢	
並恢復原狀。	並恢復原狀。	
(3)因該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造成之污染、	(3)因該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造成之污染、	
損鄰等可歸責之事故,悉由廠商負完全責	損鄰等可歸責之事故,悉由 <u>該設置</u> 廠商負完	
任。	全責任。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11條 工程品管	第11條 工程品管	
(十)對於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設立之工程施工查核 小組查核結果,廠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基 準如下:	(十)對於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設立之工程施工查核 小組查核結果,廠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基 準如下:	
4.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	4.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	
之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 為上限。所稱契約價金總額,依第17條第12款 認定。	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 為上限。	缺失懲割性遅約金上限計算之基礎。
第 13 條 保險	第 13 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	1. 第1款參考「節能績效保
後於招標時載明 <u>;未載明者無</u>),其屬自然人者,	後於招標時載明),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	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
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人身意外險。	約範本」第13條第1款
□營造綜合保險。	□營造綜合保險。(是否附加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 塌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或鄰近財物附加條 款,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修正,僅載明廠商需購買 之保險商品種類,至於附 加保險或附加條款,於第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是否附加雇主意外責任險 或鄰近財物附加條款,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 明)	2款載明。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雇主意外責任險。□營建機具綜合保險。□貨物運輸保險。	為貨主和運輸業者所投保,爰予刪除。如因個案 特性需指定投保,可於
□其他。	□其他。	「其他」載明。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合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	合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	
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承保範圍:	1. 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包括山崩、	3. 第2款第1目參考「節能
(1)於保險期間內,因第2目所載不保事項以外	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	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
之意外事故所致保險標的之毀損或滅失。	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	採購契約範本」第 13 條
(2)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履約發生意外事	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	第2款第1目修正。工程
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	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採
被保險人依法所負之賠償責任。	等事項所生之損害。其他事項,機關得視個案特	用概括式(All Risk)而非
(3)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	性及實際需要選擇納入)。	列舉式(Named Peril)。
(4)機關提供之施工機具設備。		
(5)其他:(由機關依個案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		
2. 不保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		4. 增訂第2款第2目,由機
無不保事項)		關載明不保事項。
3.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5. 原第2款第2目至第4目
4.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	3.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	移列為第3目至第5目。
及全部分包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及全部分包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比照「節能績效保證專案
<u>5.</u> 保險金額:	4. 保險金額: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金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1)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額應為完成該工程所需之總工程費或其預估金	第13條第2款第4目修
<u>①</u> 工程契約金額。	<u>額,</u> 包含工程契約金額、機關供給材料費用等,	正第5目。
②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元	並得加保拆除清理費用及機關提供之施工機具	
(由機關依工程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工	設備。	
程契約金額之5%)。	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載明各分項保險金額之下	
③機關提供之機具設備費用: 元(未載明	限。包括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每一事故體傷或	
或機關未提供施工機具設備者無)。	死亡,每一事故財物損害與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	
④機關供給之材料費用: 元(未載明或契	責任)。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約金額已包含材料費用者無)。 (2)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元。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元。 ③每一事故財物損害: 元。 ④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 元。 (3)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 6.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營造工程財物損失: 。(視工程性質及規模,載明金額、損失金額比率;未載明者,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10%) (2)安裝工程財物損失: 元。(視工程性質及規模,載明金額、損失金額比率;未載明者,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10%) (3)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①體傷或死亡: 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0元) ②財物損失: 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0元)	6.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6. 第2款第6目,比照「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第2款第5目修正。
7. 保險期間:自 <u>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u> 加計3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	7. 保險期間: 自	7. 第2款第7目酌修文字。
比照順延。	之 可止。 有 是 期 以 连 是 復 約 省 , 保 險 期 间 几 照 順 延 。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10. 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		8.	參考「節能績效保證專案
招標時載明)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第13條第2款第9目增
■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訂第2款第10目。所列
□擴大保固保證保險。			附加條款及保險,部分係
□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為加保市售綜合保險基
■受益人附加條款。			本條款原不保事項(例如
□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機關交由廠商於工地保
□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管或使用之財物),機關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於招標前,宜就相關保險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契約條款進行瞭解,以勾
□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			選適用於個案採購之附
□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			加條款/保險。以下目次
□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			順移。
□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附加條款。			
<u></u>			
(三)廠商依前款辦理之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		9.	參考「節能績效保證專案
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列入招標文件)			第 13 條第 3 款增訂第 3
1. 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			款。
付部分;□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由			
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不扣除社會保險			
之給付部分)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2. 保險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元。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元。 (3)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 元。 3.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 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0元) (四)廠商辦理之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為新品重置價格。	(三)廠商 <mark>依第 1 款</mark> 辦理之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 金額應為新品重置價格。	10.	原第3款移列為第4款, 並比照「節能績效保證專
	(四)廠商依第 1 款辦理之貨物運輸保險,得包括設 備器材運抵機關場所之內陸貨物運輸保險,保險 範圍得包括地震、雷擊、搶劫、偷竊、未送達、 漏失、破損、短缺、戰爭、罷工及暴動等事項所 生之損害(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11.	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 本」第13條第4款修正。
(八)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1條第 <u>7</u> 款辦理。	(八)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1條第8款辦理。	12.	第8款所載第1條第8 款,於101年1月10日 範本修正後已移列為第7 款,爰配合修正。
(十一)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 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13.	配合工程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 8530 號函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增訂第 11 款。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14條 保證金	第14條 保證金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1. 第3款第1目比照「勞務捐 購契約範本」第11條第5 款第1目修正。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 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 <u>履約及賠償</u> 連帶 保證廠商 <u>(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u> 之連帶保證 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 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 者,以2契約為限。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 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連帶保證廠商之 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 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 保證廠商者,以2契約為限。	2. 第11款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十四)廠商為優良廠商 <u>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u> 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	(十四)廠商為優良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	3. 第14款比照「勞務採購事 約範本」第11條第14款修
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正。
が 1 に / な ほん パー	竹 1 に か	
第 15 條 驗收 	第 15 條 驗收	
(九)工程驗收合格後,廠商應依照機關指定的接管 單位:(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	(九)工程驗收合格後,廠商應依照機關指定的接管 單位:(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	

			NN -47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明;未載明者,為機關)辦理點交。其因非可歸	明;未載明者,為機關)辦理點交。其因非可歸		
責於廠商的事由,接管單位有異議或藉故拒絕、	責於廠商的事由,接管單位有異議或藉故拒絕、		
拖延時,機關應負責處理,並在驗收合格後日	拖延時,機關應負責處理,並在驗收合格後日		
(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	(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		
為 15 日)內處理完畢,否則應由機關自行接管。	為 15 日)內處理完畢,否則應由機關自行接管。		
如機關逾期不處理或不自行接管者,視同廠商已	如機關逾期不處理或不自行接管者,視同廠商已		
完成點交程序,對本工程的保管不再負責,機關	完成點交程序,對本工程的保管不再負責,機關		
不得以尚未點交作為拒絕結付尾款的理由。	不得以尚未點交作為拒絕結付尾款的理由。 <mark>若建</mark>		
	築工程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使用執照或		
	其他類似文件時,其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以致		
	延誤時,機關應先行辦理驗收付款。		
(十三)採購標的為公有新建建築工程:		1.	原第9款末段關於建築工
1. 如須由廠商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使用執照			程取得使用執照或類似
或其他類似文件者,其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			文件之內容,移列至第13
以致有遲延時,機關不得以此遲延為由拒絕辦			款第1目,文字並酌作修
理驗收付款。			正。
2. 如須由廠商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		2.	依內政部102年11月5日
者,於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如有要求高於			檢送之「智慧綠建築推動
合格級者,另於契約載明)綠建築標章/智慧建			方案」修正核定本之「公
築標章後,機關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但			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
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			與實施日期」,增訂第13
章,其經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仍得發			款第2目。如須由廠商取
<u>給結算驗收證明書。</u>			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
			標章者,請機關查察內政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部102年11月29日台內營
			字第1020812327號函檢
			送之智慧建築、綠建築標
			章證書作業服務費用編
			列標準,編列適當費用。
第16條 保固	第16條 保固		
(一)保固期之認定:	(一)保固期之認定:		
2. 期間:	2. 期間:	1.	第1款第2目之(2),依工
(1)非結構物由廠商保固年(由機關於招標時	(1)非結構物由廠商保固年(由機關於招標時		程會89年3月22日(89)
載明;未載明者,為1年);	載明;未載明者,為1年);		工程企字第 89006413 號
(2)結構物,包括護岸、護坡、駁坎、排水溝、	(2)結構物由廠商保固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視		函,列舉結構物之種類。
涵管、箱涵、擋土牆、防砂壩、建築物、道	個案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5年)。	2.	增訂第 1 款第 2 目之
<mark>路、橋樑等,</mark> 由廠商保固年(由機關於招			(3),以應臨時設施保固
標時視個案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5年)。			期之需。
(3)臨時設施之保固期為其使用期間。			
第17條 遲延履約	第17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	1.	第1款序文增訂因可歸責
依契約價金總額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	依契約價金總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		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
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	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		解除契約者,仍應計算逾
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			期違約金至終止或解除
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	2.	第1目,依未完成履約部
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	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		分之契約價金計算違約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	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	金,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
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 ¹ 6(由機關於招	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由機關於招	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但以每日依	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計算逾期違	
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	約金。	
約金。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	
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	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	
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	3. 第8款第4目酌修文字。
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且但	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款但	
書限制。	書限制。	
(十二)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		4. 增訂第12款,載明逾期違
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		約金計算基礎之選項,由
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		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有契約變更之		
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		
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18條 權利及責任	第18條 權利及責任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	1. 第2款比照「勞務採購契
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mark>及費用,包括</mark>	殿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約範本」第14條第2款修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正。
(八)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	(八)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	2. 第8款參考「災害搶險搶
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廠商無需對「所失利益」	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同意廠商無需對「所	修開口契約範本」第18
負賠償責任;機關應負之賠償責任,亦不包含廠	失利益」負賠償責任;機關應負之賠償責任,亦	條第8款修正。100年7月
商所失利益(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	不包含廠商所失利益(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	12日「台日公共建設交流
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賠償,除法	勾選者,依民法規定)。除第17條規定之逾期違	會議」中,日方國土交通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	約金外,賠償金額以□契約價金總額;□	省代表亦表示其工程及
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賠償責任之認	(由機關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未載	技術服務契約並無訂定
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除第17	明者,為契約價金總額) <mark>為上限</mark> 。但法令另有規	廠商損害賠償金額上限。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 <mark>契約訂定之損害賠償金</mark>	定,或廠商故意隱瞞工作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	
額上限為(由機關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	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	
標時載明: 未載明者, 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	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定)。其訂有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		
故意隱瞞工作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		
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		
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九)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	(九)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	3. 第9款、第10款,配合第
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	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	14條第11款修正。
機關因此所生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	(十) 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	
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	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	
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	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	

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

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

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

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七)機關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		4. 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
業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公務車輛之採購,不得		契約範本」第14條第10
於採購契約項目,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		款至第12款,增訂第17
及油料。		款至第19款。
(十八)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影印		
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		
其他應由機關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十九)機關不得指揮廠商人員從事與本契約無關之		
<u>工作。</u>		
第19條 連帶保證	第19條 連帶保證	
(一)廠商如有履約進度落後達 %(由機關於招標時	(一)廠商履約進度落後,經機關評估並通知由連帶	1. 第1款依「公共工程廠商
載明;未載明者為5%)等情形,經機關評估並通	保證廠商履行保證責任,繼續完成者,廠商同意	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
知由連帶保證廠商履行 <mark>連帶</mark> 保證責任。	將契約之全部權利讓與保證廠商。	第2點、第7點載明落後之
(二)機關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時,得考量公共利	(二)機關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時,得考量公共利	進度;第18條第10款已有
益及連帶保證廠商申請之動員進場施工時間,重	益及連帶保證廠商申請之動員進場施工時間,重	得標廠商讓與權利之內
新核定工期;惟增加之工期至多為_日(由機關	新核定工期;連帶保證廠商如有異議,應循採購	容,爰刪除部分文字。
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得增加	法第85條之1所定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解決。	2. 第2款,增訂由機關載明
工期)。連帶保證廠商如有異議,應循契約所定		連帶保證廠商接續履約
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解決。		時增加工期之上限。
	•••••	
第20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第20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	第1款參考工程會95年9月19
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	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	日工程企字第09500361690號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3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	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3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	函、11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5
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	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	00459150號函附會議紀錄,增
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	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	· 訂原有契約項目單價另行議
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定之內容。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		
部分,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		
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		
且,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亦同。		
附錄 1、工作安全與衛生	附錄 1、工作安全與衛生	
11 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予	11 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予	第11點,原第5條第1款第5目
以警告、依第 11 條第 10 款處理、依第 5 條第 1	以警告、依第 11 條第 10 款處理、依第 5 條第 1	已移列為第4目,爰配合修正。
款第4目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或依第21條第1	款第5目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或依第21條第1	
款終止或解除契約:	款終止或解除契約:	
附錄 4、品質管理作業	附錄 4、品質管理作業	
1 須檢(試)驗之項目	1 須檢(試)驗之項目	
1.1 下列檢驗項目,應由符合CNS 17025(ISO/IEC	1.1 下列檢驗項目,應由符合CNS 17025(ISO/IEC	1. 第1.1點刪除適用日期。
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	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	
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	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	
之檢驗報告:(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	之檢驗報告:(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	
擇需要者於招標時勾選)	擇需要者於招標時勾選)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1.1.1 水泥混凝土	1.1.1 水泥混凝土	
	(以下項目自100年1月1日起適用:)	
	(以下項目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1.1.2 瀝青混凝土	1.1.2 瀝青混凝土	
•••••	•••••	
	(以下項目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1.1.3 金屬材料	1.1.3 金屬材料	
•••••		
	(以下項目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1.1.4 土壌	1.1.4 土壌	
	(以下項目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1 1 5 - 5 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1.5 高壓混凝土地磚或普通磚	1.1.5 高壓混凝土地磚或普通磚	
一方廊中地 1 儿·培士b EA (大小A CMC)	<u>(以下項目自101年1月1日起適用:)</u> □京歐汨忠 1 11 15 15 15 15 A CNC	9 CNC 1990F A99FF = > 100
□高壓混凝土地磚試驗(至少含 CNS	□高壓混凝土地磚試驗(至少含 CNS	
13295 之 5.1 外觀狀態、5.2 形狀、尺	13295 之 6.1 外觀檢查、6.2 尺度及許工 4 見間 6.2 は原形 京社 157 7 6 4 77	
度及 <u>其</u> 許可差、 <u>5.3</u> 抗壓強度等 <u>3</u> 項)	可差 <u>量測</u> 、6.3抗壓強度 <u>試驗及 6.4 吸</u>	正第1.1.5點關於高壓混
	水率試驗等4項)	凝土地磚試驗選項內容。
•••••	•••••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2 自主檢查與監造檢查(驗)	2 自主檢查與監造檢查(驗)	
2.1 廠商於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方	2.1 廠商於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方	3. 原第2.5點移列至第2.1
法、施工步驟及施工中之檢(試)驗作業等	法、施工步驟及施工中之檢(試)驗作業等	點後段。
計畫,先洽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同意,並在	計畫,先洽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同意,並在	
施工前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完成準備作業	施工前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完成準備作業	
之檢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 <u>施</u>	之檢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	
工後,廠商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		
表人對施工之品質進行檢驗。		
2.4 有關監造單位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	2.4 有關監造單位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	4. 第2.4點酌修文字。
事項),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派員會同辦理	事項),須經監造單位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	
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	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	
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如	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如擅自進	
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應依契約敲除重作並	行下階段施工,應依契約敲除重作並追究施	
追究施工廠商責任。	工廠商責任。	
2.5 廠商應依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	2.5 施工後,廠商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	5. 依101年2月14日修正之
驗,由廠商自行取樣、送驗及判定檢驗結	代表人對施工之品質進行檢驗。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
果;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應由廠商會同		理作業要點」第13點第3
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送驗,並由廠商及		項第1款增訂第2.5點。
監造單位/工程司依序判定檢驗結果,以作		
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		
3 品質管制	3 品質管制	
3.1 品質計畫	3.1 品質計畫	
3.1.2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	3.1.2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品質計畫之內容	6. 第3.1.2點序文,依101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內容包括:	包括:	年6月12日修正之「公共
		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
		要點」第3點第3項修正。
3.1.3 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	3.1.3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	7. 第3.1.3點,依101年6月12
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工程,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日修正之「公共工程施工
	•••••	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3
(5)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		點第3項、第4項修正序文
設備者免)。		並增訂(5),原(5)移列為
(6)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5)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6) •
3.1.4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	3.1.4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	8. 第3.1.4點,依101年6月
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工程,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12日修正之「公共工程施
		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3)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	(3)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3點第3項、第4項修正序
設備者免)。		文,並修正(3)
3.2 新臺幣2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之設	3.2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之設置規定	9. 第3.2點、第3.2.1點,依
置規定		102年6月6日修正之「公
3.2.1 人數應有 人(<u>新臺幣2千萬元</u> 以上,	3.2.1 人數應有人(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	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
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1人。巨額採購	額採購之工程,至少1人。巨額採購之工程,	業要點」第4點修正。
之工程,至少2人)。	至少2人)。	
3.2.4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	3.2.4 應專任,不得跨越標案,且施工時應在	10. 第3.2.4點,依102年6月6
職,不得跨越 <mark>其他</mark> 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	工地執行職務。	日修正之「公共工程施工
執行職務;新臺幣2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		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4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額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 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 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點修正。
3.3 未達 <u>新臺幣2千萬元</u> 之工程,廠商品管人員 之設置規定如下:(由機關視 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3.3 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廠商品管人員之設置 規定如下:(由機關視個案特 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11. 第3.3點配合第3.2點修正。